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 8912062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 891566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910016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614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育亞(教)字第 09500059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65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09800022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10000016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313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育亞(教)字第 10000066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一〇〇學年第四次(總次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9431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育亞(教)字第 10100040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一〇一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10201047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48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總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43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7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總次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142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07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總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603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105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四次(總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909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06266 號令發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85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109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一〇九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957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19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一〇九學年第四次(總次第六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8366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57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一一〇學年第二次(總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422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90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一一二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48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1130001216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本學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得公開招考研究所、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三年級下學期轉學生。  
前項招生辦法由教務處擬定，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之。

## 第二章 日間部學士學位班

-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香港或澳門等地區之同級同類學校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公開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第四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等管道錄取之境外學生，包含僑生、外國學生、大陸暨港澳地區學生、雙聯學制學生、海外中五學制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  
前項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之規定，由教務處擬定，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之。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喪失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本校新生或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截止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同意函來校註冊申請入學。  
前項保留入學資格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保留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本校學生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屆滿前，得檢具退伍證明，申請註冊入學。  
本校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期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七條 本校新生或轉學生如於入學考試時舞弊，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喪失其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除開除其學籍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其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已領之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已依規定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者外，喪失其入學資格；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除已先請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予勒令退學。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始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保險證明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境外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生選課須依校及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表及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各系、學位學程課程對選課學生資格或選課名額如有限制，應於各系、學位學程網頁公告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各系、學位學程課程由各系、學位學程辦理加退選作業，校訂課程經課程管理之單位主管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加退選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發現，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

本校學生重讀已修習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之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低於九學分者繳學分學雜費，九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前項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計收，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為準。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國內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由教務處擬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由教務處擬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休學期間不在此限）；至少須修滿一百

二十八個學分。二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休學期間不在此限），最多不得超過四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個學分。入學本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其畢業學分應依各系、學位學程規定另行加修十二學分。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及入學本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

本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

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修業滿一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優異合於規定者，得准提前畢業。

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由教務處擬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分之計算，同一學期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學分之計算，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依各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訂定畢業門檻，除進修部外，體育、服務學習為全校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雙聯學制入學之外國學生，依合約議定之課程規劃，得不受前項必修科目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校為平衡學生修業負荷，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以上，二十五學分以下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者，得超修三學分以下，或減修四學分以下之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核算；授課教師亦得自訂成績評量標準及方式，併同課程授課計畫公告，明確告知學生，並確實據以評分。

本校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者，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老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期限一年。但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終結者，應保存至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及格；操行成績以九十九分為滿分，六十分及格。

學業計分法分下列五等，其與百分計分法及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計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甲 (A) 等：八十分以上者，GPA 為四點零。

二、乙 (B) 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GPA 為三點零。

三、丙 (C) 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GPA 為二點零。

四、丁 (F) 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GPA 為一點零。

五、戊 (F) 等：不滿五十分者，GPA 為零。

操行計分法分下列五等：

一、優等 (A)：九十分至九十九分者。

二、甲 (A) 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 (B) 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 (C) 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 (F) 等：不滿六十分者。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但不包括暑修科目。

六、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及暑修科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及暑修科目）為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及採計學分。修習之課程屬學年課程或連貫性課程，各學期成績若未全部及格，或次學期缺修者，於計算學分數時，除課程規劃表另有規定外，其所得學分得予計算。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學生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送及更正學生成績辦法辦理。

本校教師繳送及更正學生成績辦法，由教務處擬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之。

本校學生因個人選課、加退選之疏忽，致任課教師無法報送成績者，其成績不得採計及更正。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者，未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不得修習次序於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前項補考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公假、喪假、產假補考者，按實際成績給分。

二、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考試作弊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移送懲處。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得否抵免、提高編級、抵免之上限及審核標準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辦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學生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抵免學分上限：
- 一、四年制：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但曾修習本校開設課程所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 二、二年制：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十六學分。
  - 三、碩士班：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曾修習本校開設之碩士班學分課程者，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 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認定之學分，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抵免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年。
- 入學本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於入學本校前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或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學分班且經本校認可之正式錄取生，得依本校規定酌予抵免至多三十六學分。
-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由教務處擬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未上課或到考，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
-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由學務處擬定，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未經請假或已逾最高請假天數缺席者為曠課。
- 本校學生因請假(不含公假)及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本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照顧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因請假(不含公假)及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本校做成前項處分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限期陳述意見。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註冊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
- 本校學生累計休學期間為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至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

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二學年，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生應徵服役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三十七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期滿前，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申請經核准，繼續休學。  
前項原肄業之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視學生進修意願輔導學生至本校或他校系、學位學程完成學業。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休學期間累計已達二學年未申請延長者或勒令休學期間達一學年，且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仍未修足所屬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三、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或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或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或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五、逾期未完成註冊或未經本校事前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退學者。

本校做成前項處分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限期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本校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遭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得再註冊入學。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第二學期及二年制學生外，得申請轉系、轉學位學程。  
本校轉系、轉學位學程辦法，由教務處擬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第二學期外，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由教務處擬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辦理。  
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及作業辦法，由教務處擬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連同主系科目之學分，不得逾二十條規定最高學分數。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與法有關規定，授予學位。

學生在學期間違反校規或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致有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之虞時，於事件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本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如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十五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需於延長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具學分之科目。

### 第三章 進修部學士學位班

第四十六條 具有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報考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註冊就讀本校四年制進修部一年級、二年制進修部三年級各系、學位學程。

具有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報考資格滿一年，且持有在職服務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註冊就讀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一年級、二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三年級各系、學位學程。

第四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之學分學雜費計收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務準用第二章條文之規定。

### 第四章 研究所

第四十九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碩士班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進入本校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條 本校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繳納各項費用。

第五十一條 本校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該系（所）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在此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並以二年為限。

本校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本校研究所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

第五十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該系（所）訂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系學士學位班規定，但修習大學部科目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含大學部科目及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五十五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碩士學位考核實施辦法，由教務處擬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

育部備查。

- 第五十六條 本校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獲得學位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含論文）全部零分者。
- 第五十八條 本校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暨擬轉入之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五十九條 本校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入學本校正式學制，且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六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前項授予之學位，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六十一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或七月，但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六十二條 本校研究生相關事務準用依第二章及第三章條文之規定。

## 第五章 學籍管理

-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學位學程、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組、學程）、轉所（組）、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六十五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肄）業生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變更後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變更。
-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肄業期間出國之學業及學籍處理等辦法，由教務處擬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對學校所為各項決定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由學務處擬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
- 第六十八條 本校之學生，應同意本校在校務運作及教育行政等目的下合理使用其個人資

料。

- 第六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